

出“或衍，或脱，或先后失次”^⑦的问题。可见《战国策》是存在一定的问题。因此我们在阅读、引用该书的时候，应该注意发现，并建议有关部门对《战国策》重新进行一次考订。

注

①②《战国策·刘向书录》

③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、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

④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

⑤《战国策·刘向书录》

⑥《战国策·吴师道序》

⑦《战国策·鲍彪序》

古籍的合订书名

合订书名，《文献著录总则》（GB3792.1—83）的定义是：“一种文献由几部著作合订，没有一个共同的题名，而在题名页上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题名”。此中“几部著作”的版本必须是同一种，因为版本不同的著作合订，原来的题名页不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题名。另外，这“几部著作”只有先后之分，而无主次之别。

古籍中与上述合订书名基本相符的只有合刻本书名，而且书名往往是分别出现的。如清石韞玉《独学庐题跋柳下咫闻》（清道光十五年刊本）的两个书名便分别出现在各自的书名页上，没有总的书名页。这种书名应当作合订书名著录，因为两种书合订这是主要的，书名合题与否则是次要的。传统古籍著录中与此有关的还有合订本书名，即不同版本的古籍合订本书名。这种书名应分两种情况处理：一是由于后人的批校、题跋、藏书印等整体性加工，不同版本的古籍已结成一体，不能分离，它们的书名应作合订书名著录；二是合订后未经整体性加工，不同版本的古籍尚未结成一体，则应重新拆开，分别装订分册，单独著录。

因此，古籍合订书名的定义应是：“一种古籍由不同著作合订，版本相同或版本不同但经整体性加工而不宜分离，没有共同的书名，在总书名页或分书名页出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书名”。

• 鲍国强 •